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年02月20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2020年9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境内骆马湖南堤南侧；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产能：取水头及自流管线工程 0.2Km，取水泵房工程 20 万 m³ /d，浑水输水管道工程 8.8Km；

4)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见表 1，管网工程见表 2，主要运营设备见表 3。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时间
取水泵站	20 万 m ³ /d	20 万 m ³ /d	全年运行

表 2 项目管网工程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km)
工程名称	管材	管径(mm)	长度(km)	
取水头及自流管线工程	螺旋钢管	DN1400	0.2	0.2
浑水输水管线工程	玻璃钢、过河处螺旋钢管	DN1200	8.8	8.8

表 3 主要运营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	规格	数量	型号	规格	数量
水泵	-	-	-	KP28-20238-GBA069	1800m ³ /h	3 台
	-	-	-	KP20181-DVA069	1800m ³ /h	2 台
	-	-	-	20SAP-22	1800m ³ /h	2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4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内容	
1	立项	经宿迁市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核准备案（备案证号：宿滨经发[2016]101号）
2	环评批复	2008年1月17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批复文号：HP08016
3	试生产时间	2009年1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排污许可证已申领变更（登记编号：913213001423136190001Y）。

（三）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况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取水泵站内“雨污分流”;

(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6m³)处理,由宿迁市久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拉走施肥用。

(二) 废气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工程中不会排放生产废气。

（三）噪声

1) 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 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少量，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生态恢复措施

管网开挖段的生态采取了原状恢复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02.03~2021.02.04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21）迈斯特（验收）字第（SQ0203001）号：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取水泵站位于宿迁市境内骆马湖南堤南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规范与完善各类台账管理，加强风险防控。

验收组组长：张莹

验收组其他人员：

薛娟 刘月 李付心
陈龙岗 许巍 杨政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中心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取水泵站”

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张莹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	3213021	
高文	江苏运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4	3203241	
薛明	江苏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	61010	2011
王心怡	江苏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57	3208271	35
李俊志	江苏运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780	3203241	7
陈如高	江苏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9191	41
许巍	南京市政设计研究院	13	3210	0315113